

2023年度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淄川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3、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4、贯彻实施上级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参与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区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单位设立、命名、变更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配合协助市内县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配合协助承办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

5、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定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协助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10、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单位预算、淄川区殡仪馆单位预算。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 2、淄川区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7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9.3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188.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351.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79.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47.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47.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947.36	总计	62	12,947.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947.36	12,758.66	0.00	0.00	188.7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1.13	12,162.43	0.00	0.00	188.7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4.06	1,21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25.98	52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	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2.46	68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84	17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55	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6	6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3	3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31.34	1,042.64	0.00	0.00	188.7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59.75	35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1.42	39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13.39	224.69	0.00	0.00	188.7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6.78	6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74.78	2,574.78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74.78	2,57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94.06	5,69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9.33	85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34.72	4,83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35.07	1,33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83	9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37.24	1,2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5.34	5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37	3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0	6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0	6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5	4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5	41.35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9.30	47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9.30	47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9.30	479.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947.36	967.71	11,790.95	0.00	188.7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1.13	862.53	11,299.90	0.00	188.7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4.06	525.98	688.0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25.98	525.98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	0.00	5.63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2.46	0.00	682.4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84	17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55	80.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6	64.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3	32.4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31.34	158.71	883.93	0.00	188.7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59.75	0.00	359.75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1.42	0.00	391.42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13.39	158.71	65.98	0.00	188.7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6.78	0.00	66.78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74.78	0.00	2,574.78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74.78	0.00	2,574.78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94.06	0.00	5,694.06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9.33	0.00	859.33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34.72	0.00	4,834.7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35.07	0.00	1,335.07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83	0.00	97.83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37.24	0.00	1,237.24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5.34	0.00	55.34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37	0.00	31.37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3.96	0.00	23.9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0	0.00	67.2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0	0.00	67.2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0	41.35	11.7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5	0.00	11.75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75	0.00	11.7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5	41.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5	41.35	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9.30	0.00	479.3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9.30	0.00	479.3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9.30	0.00	479.3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7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88	5.8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9.3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62.43	12,162.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10	53.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95	57.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79.30	0.00	479.3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58.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58.66	12,279.36	479.3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758.66	总计	64	12,758.66	12,279.36	479.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79.36	967.71	11,311.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	5.88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	5.88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	5.8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2.43	862.53	11,299.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4.06	525.98	688.09
2080201	行政运行	525.98	525.98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	0.00	5.6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2.46	0.00	68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84	177.8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55	80.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6	64.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3	32.4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42.64	158.71	883.93
2081001	儿童福利	359.75	0.00	359.75
2081002	老年福利	391.42	0.00	391.42
2081004	殡葬	224.69	158.71	65.98
2081006	养老服务	66.78	0.00	66.7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74.78	0.00	2,574.78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74.78	0.00	2,574.7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94.06	0.00	5,694.0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9.33	0.00	859.3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34.72	0.00	4,834.72
20820	临时救助	1.44	0.00	1.4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4	0.00	1.4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35.07	0.00	1,335.0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83	0.00	97.8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37.24	0.00	1,237.2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5.34	0.00	55.3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37	0.00	31.3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3.96	0.00	23.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0	0.00	67.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0	0.00	6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0	41.35	11.75
21004	公共卫生	11.75	0.00	11.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75	0.00	11.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5	41.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5	41.35	0.00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5	57.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5	57.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5	57.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79.30	479.30	0.00	479.3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79.30	479.30	0.00	479.3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79.30	479.30	0.00	479.3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79.30	479.30	0.00	479.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7	0.00	1.33	0.00	1.33	1.04	2.37	0.00	1.33	0.00	1.33	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2,947.3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8.74万元，增长0.53%。主要是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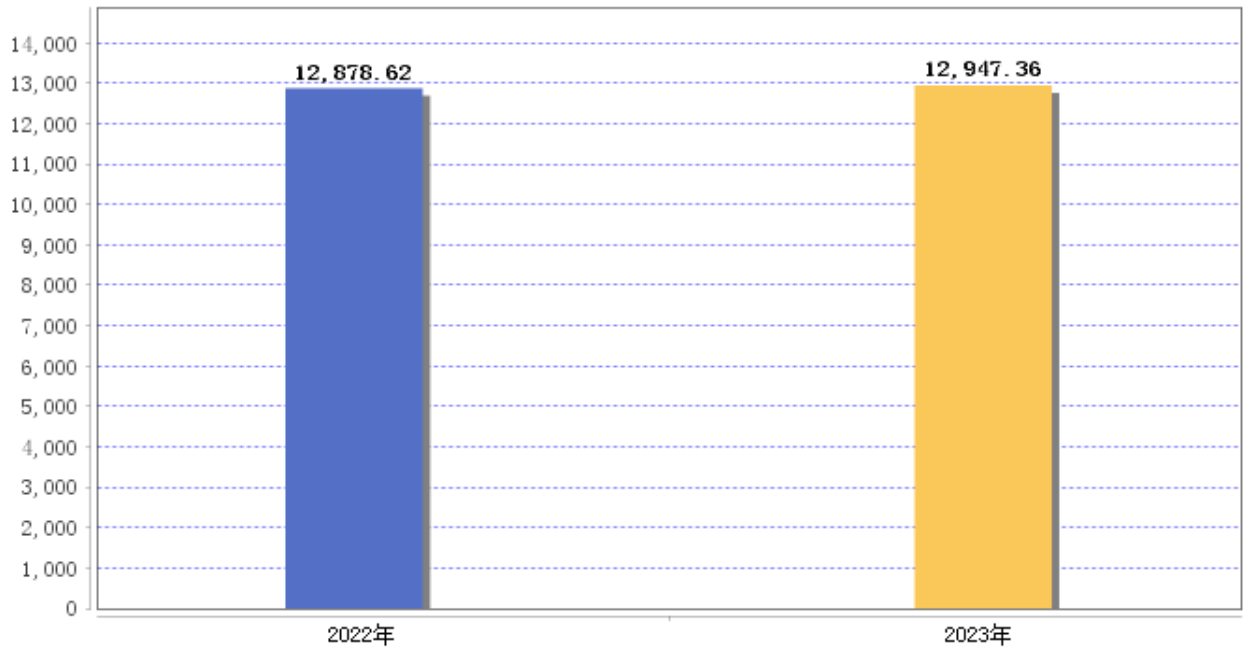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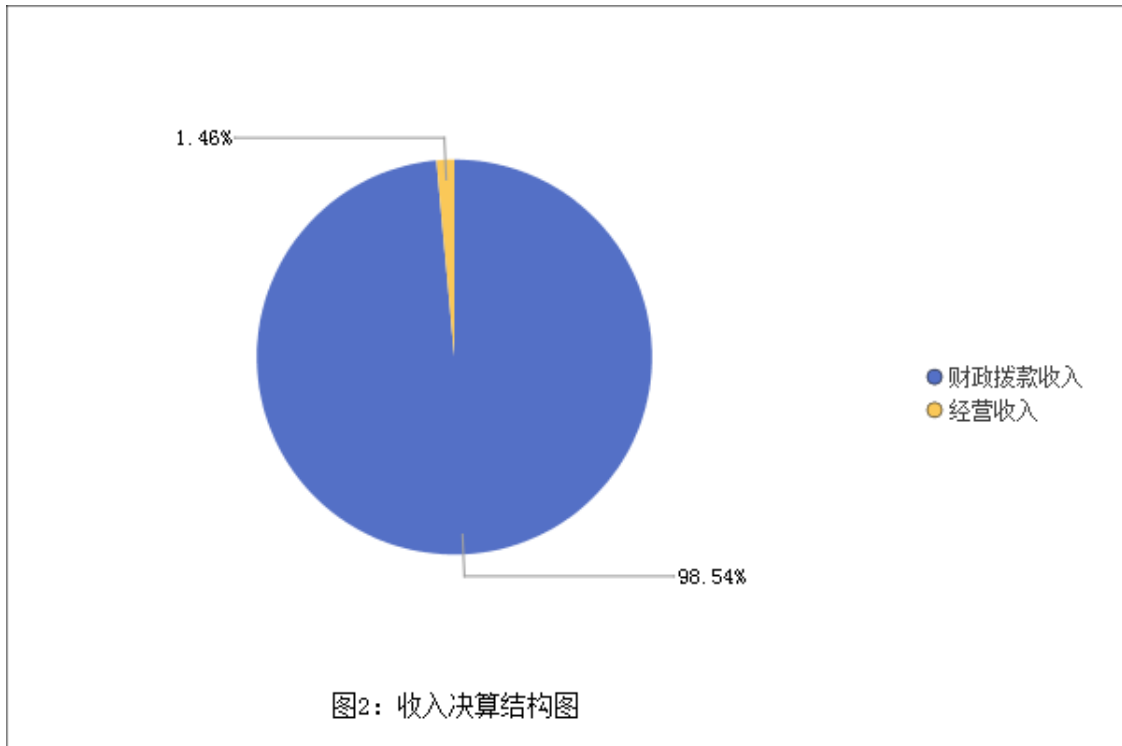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2,947.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758.66万元，占98.54%；经营收入188.7万元，占1.46%。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2,758.6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19.96万元，下降0.93%。主要是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18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88.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二级单位殡仪馆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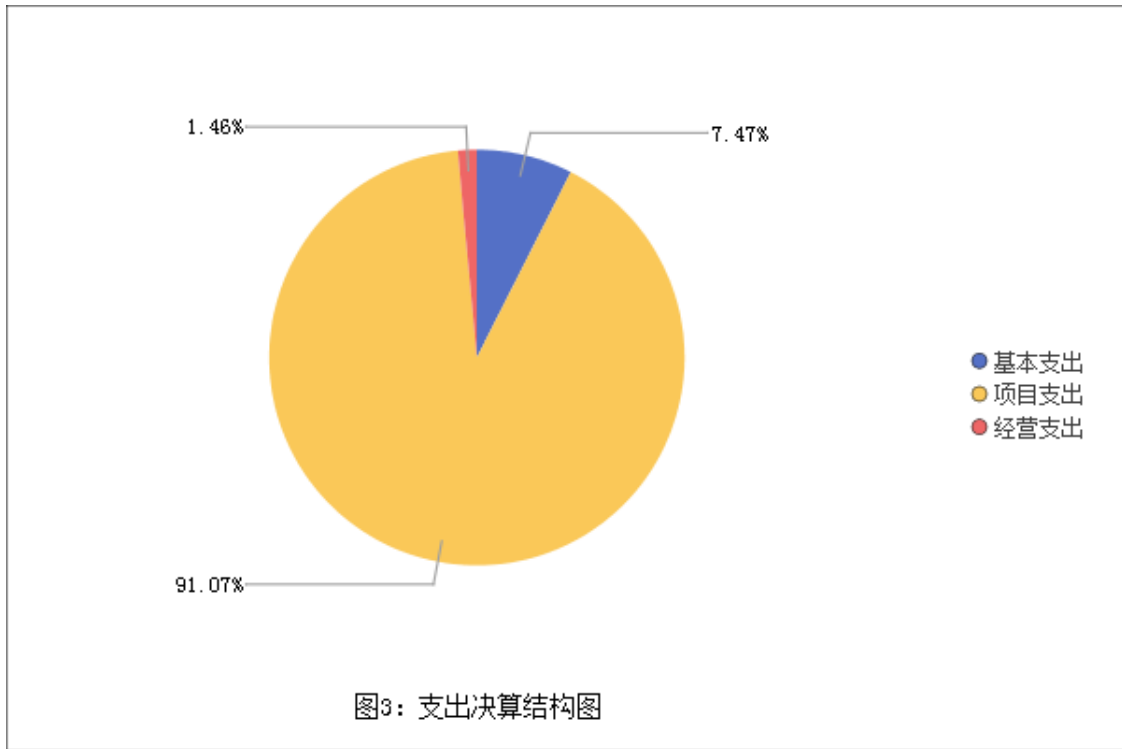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2,94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7.71万元，占7.47%；

项目支出11,790.95万元，占91.07%；经营支出188.7万元，占1.46%。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967.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17.03万元，增长13.76%。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新增二级单位殡仪馆支出。

2、项目支出11,790.9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38.55万元，增长3.86%。主要是新增二级单位殡仪馆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18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88.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二级单位殡仪馆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758.6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

收、支总计各减少119.96万元，下降0.93%。主要是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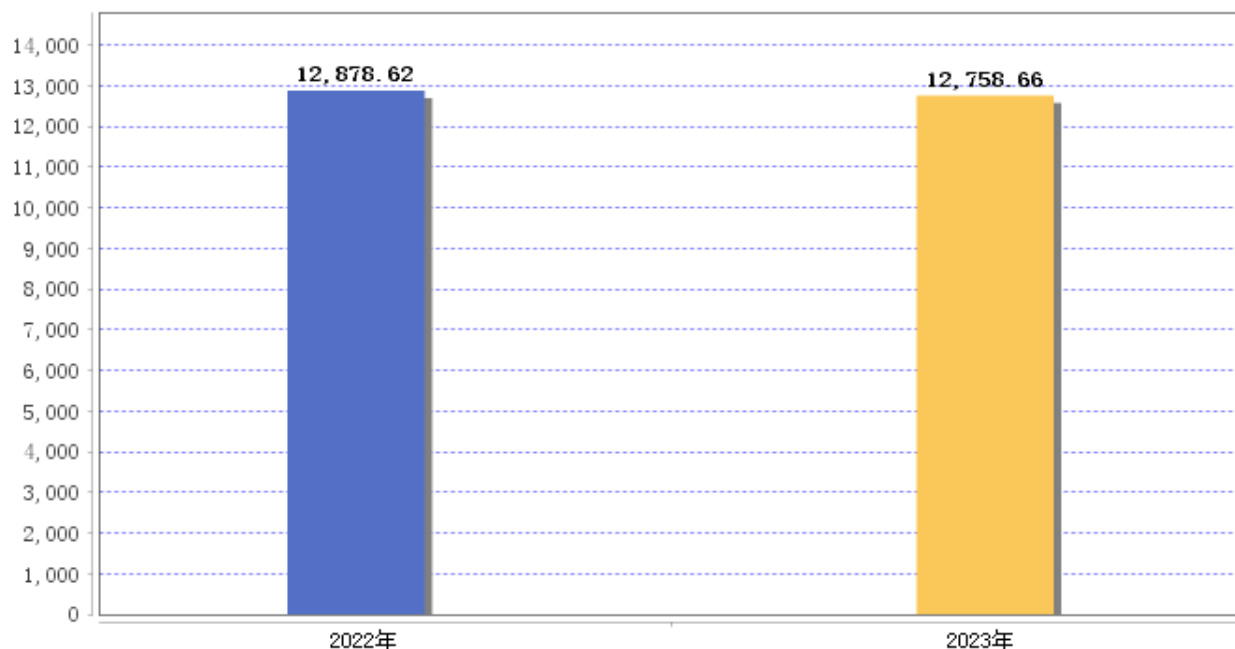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79.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8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6.28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是新增二级单位殡仪馆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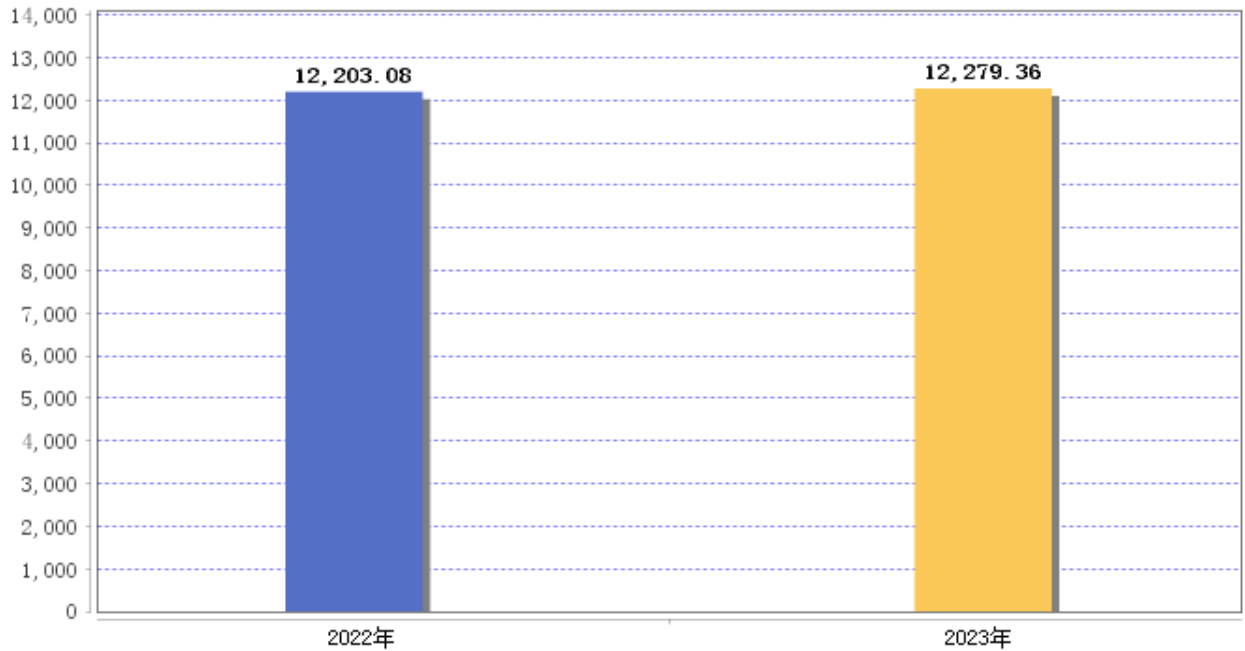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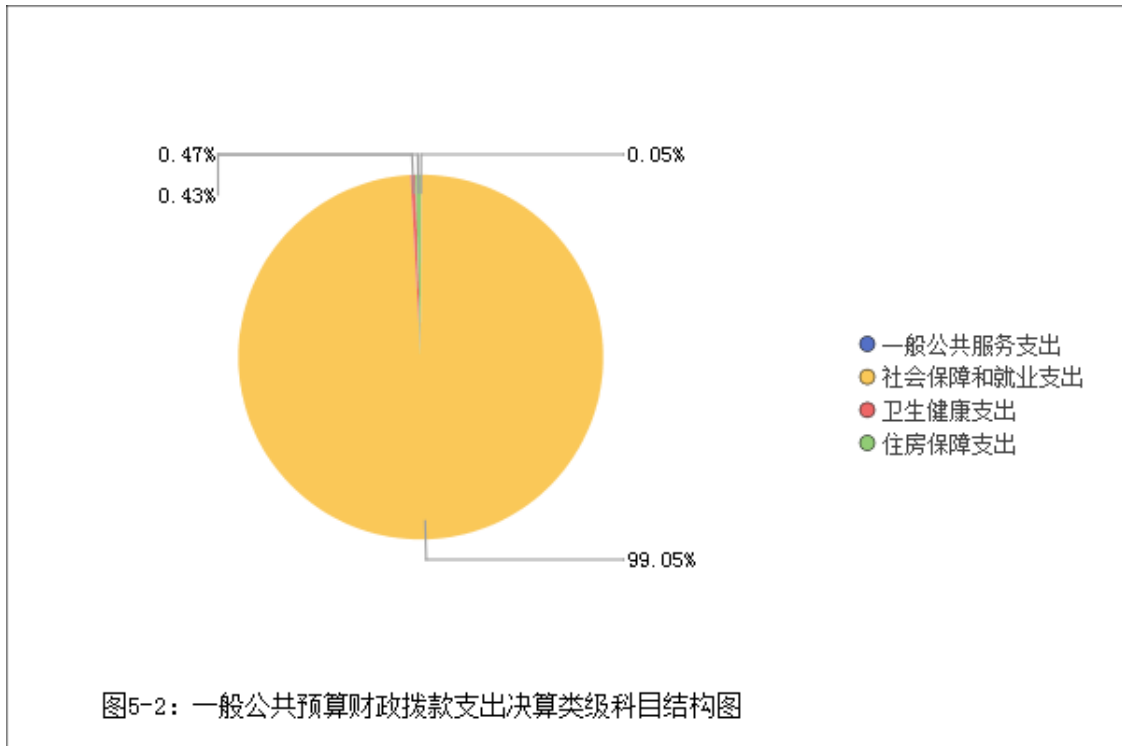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79.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5.88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162.43万元，占99.0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3.1万元，占0.4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7.95万元，占0.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214.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27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2.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二级单位殡仪馆支出，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做对上争取工作经费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560.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4.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民政事务综合管理、精简退职

40%救济生活补助等项目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201.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中心工程款、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等项目经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81.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4.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2.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43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孤困儿童助学工程等项目经费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44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老年福利支出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163.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25%。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殡葬项目经费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7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2,69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7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经费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74.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经费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04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3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经费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经费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减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3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列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9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列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列入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做殡葬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1.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

预算数为57.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67.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11.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5.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79.3万元，本年支出479.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1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养老机构的省级运营补助资金、医疗机构责任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省级运营补助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三公”经费无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三公”经费无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三公”经费无增加。其中：国内接待费1.04万元，主要用于长者食堂调研工作、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共计接待11批次、11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78万元，下降19.4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等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8.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6.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8.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殡葬服务；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涵盖项目26个，涉及预算资金6310.71万元，

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7769.12万元。

组织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0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6个项目中，2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世界的评价指标和自评标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民政局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26个项目，涉及资金6310.7万元。经我部门结合年初设定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自评均达到预期目标，并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有序拨款。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长者食堂运营及助餐补助、社会福利中心工程款、办公楼维修、民政事务综合管理经费和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长者食堂运营及助餐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开展长者食堂运营及助餐补助，满足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等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需求，建设70处长者食堂，年度资金总额80万元，老年人就餐满意度95%，促进长者食堂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影响。

2. 社会福利中心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开展社会福利中心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改造资金总额13万元，解

决消防安全隐患，入住老年人满意度95%，实现提升老年人安全感，提高老年人基本生活质量的影响。

3. 办公楼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专项用于民政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屋面防水面积 ≥ 1200 平方米，办公楼维修费用5万元，经维修改造后，可正常使用，使职工拥有良好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

4. 民政事务综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地名管理、边界线查勘，界线管员补助，需资金2万元。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实现地名工作创新发展的影响。

5.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对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对特殊困难家庭的在校生给予补助，加强了对全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全年共发放资金600万元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等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时完成了各工作目标，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7.5万元，

执行数为85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人员14181人，年度资金总额857.5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残疾人水平的影响。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6.64万元，执行数为656.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城市低保资金发放人数921人，年度资金总额656.64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低保居民生活水平的影响。

3. 城市社区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6.4万元，执行数为98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区专职工作者324人，年度资金总额986.4万元以服务社区群众、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创新社区治理机制、强化社区服务功能为重点，着力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服务新格局。1、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一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二是明确社区工作职责；三是减轻社区工作负担。2、完善社区治理结构。

4.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城市特困人员保障工作，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发放人数67人，年度资金总额48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水平的影响。

5. 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57万元，执行数为8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策宣传次数12次，建设1个康复服务场所，需中央福彩公益金资金14.4万元，对1处

福利中进行升级改造，约需中央福彩公益金资金22.3万元，确保消防设施安全达标，保障特困人员入住环境安全，为符合条件的30处养老机构申请省级一次性运营补助需省级资金36.78万元资金，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为约400名护理员进行业务培训，需中央福彩公益金资金7.09万元。

6.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8.1万元，执行数为30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保障工作，孤困儿童人数172人，年度资金总额308.1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水平的影响。

7. 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5万元，执行数为3.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孤困儿童助学工程补贴保障工作，孤儿助学人数5人，年度资金总额3.25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孤困儿童助学水平的的影响。

8.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9.8万元，执行数为18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保障工作，经济困难老年人资金发放人数3809人，年度资金总额189.8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的的影响。

9.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04万元，执行数为43.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临时救助制度是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受灾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基本生活救助，提高低保边缘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临时救助504人，使用市

级资金43.04万元。

1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99.82万元，执行数为3999.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享受农村低保6555人，农村低保资金发放人数6555人，年度资金总额3999.82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低保居民生活水平的影响。

11.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3万元，执行数为3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农村特困人员保障工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发放人数883人，年度资金总额363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的影响。

12. 孝善助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5万元，执行数为2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孝善助老扶贫，孝善助老6000人，使用市级资金215万元，实现“贫困老年人”有钱养老、有人照料“的生活目标，倡导形成爱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改善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对上争取弥补办公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中产生的相关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特殊家庭失能老人节日慰问金、婚姻登记等相关支

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补贴等相关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孤儿助学、孤儿基本生活费、孤儿临时价格补贴及取暖补贴。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老年福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殡葬项目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孝善助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

出（项），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电费和城市特困人员电费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电费和农村特困人员电费的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补助和合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主要用于殡葬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养老机构的省级运营补助资金、医疗机构责任险报销资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省级运营补助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长者食堂运营及助餐补助	淄川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淄川区民政局	99.2 分	优
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淄川区民政局	99.4 分	优
4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	淄川区民政局	99 分	优
5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	淄川区民政局	98 分	优
6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淄川区民政局	97.5 分	优
7	临时救助	淄川区民政局	98 分	优
8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淄川区民政局	98 分	优
9	残疾人两项补贴	淄川区民政局	97.2 分	优
10	流浪乞讨救助	淄川区民政局	98 分	优
11	城市社区运转经费	淄川区民政局	96 分	优
12	婚姻登记服务经费	淄川区民政局	98 分	优
13	社会福利中心工程款	淄川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14	孤困儿童助学工程	淄川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15	孝善助老	淄川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16	精减退职 40%救济生活补助	淄川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17	第一书记专项支出	淄川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18	“亲情暖万家”救助活动	淄川区民政局	99 分	优
19	办公楼维修	淄川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20	民政事务综合管理经费	淄川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21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	淄川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22	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淄川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23	民政协理员服务费	淄川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24	惠民殡葬服务	淄川区殡仪馆	98 分	优
25	殡仪馆工程欠款	淄川区殡仪馆	98 分	优
26	殡葬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淄川区殡仪馆	99 分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长者食堂运营及助餐补助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2	80	80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00	-	-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552	80	80	10.0	100%	10	
	三、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配建长者助餐服务设施 70 处，预计使用上级资金 552 万元，本级资金 200 万元，完善长者食堂智能化统计系统，逐步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市场化的长者助餐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			通过开展长者食堂运营及助餐补助，满足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等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需求，建设 70 处长者食堂，年度资金总额 80 万元，老年人就餐满意度 95%，促进长者食堂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就餐补助费用	≤80 万元	80 万元	1	1	
			长者食堂运营补助	≤50 万元	50 万元	1	1	
			长者食堂就餐补助资金	≤30 万元	30 万元	2	2	
			运营补助标准	≤4 万元/处	4 万元/处	2	2	
			60-79 岁老人就餐补助标准	≤2 元/人/天	2 元/人/天	2	2	
			80 岁以上老人就餐补助标准	≤3 元/人/天	3 元/人/天	2	2	
	项目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长者食堂数量	≥70 处	70 处	5	5	
			长者食堂运营补助处数	≥30 处	30 处	5	5	
			60-79 岁老人就餐每天人数	≥5000 人	5000 人	5	5	
			80 岁以上老人就餐每天人数	≥2000 人	2000 人	5	5	
	质量指标	长者食堂资金合规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长者食堂运营及助餐补助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 28 日前	每月 28 日前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长者食堂老人 正常就餐人数	≥7000人	7000人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促进长者食堂事业 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老年人就餐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中心工程款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13	13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50	13	13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三、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将消防安全不达标的镇敬老院合并到区福利中心，预计使用本级资金600万元，对1处消防设施改造，提高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水平。			通过开展社会福利中心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改造资金总额13万元，解决消防安全隐患，入住老年人满意度95%，实现提升老年人安全感，提高老年人基本生活质量的影响。				
年度绩效 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消防设施改造资金	≤13万元	13万元	5	5	
		标准成本指标	消防设施改造每处 平均金额	≤13万元/ /处	13万元/ 处	5	5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社会中心数量	≥1处	1处	15	15	
		质量指标	消防设施验收通过 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福利中心消防和基 础设施改造项目完 成时间	7月20日	7月20日	15	1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福利中心消防 安全老年人人数	≥173人	173人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促进福利事业稳步 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维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5	5	5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三、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楼楼顶年久失修,防水损毁严重,雨季出现大面积渗漏现象,致使办公室墙面大面积变霉、开裂、脱落;室内电力线路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网络按照区大数据平台要求,由联通线路更换为移动线路;办公楼内暖气管道锈蚀、暖气片存在渗水漏水现象,供暖效果不佳等,影响正常办公。年初预算 5 万元,维修改造后,可正常使用,提高办公效率。			专项用于民政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屋面防水面积≥1200 平方米,办公楼维修费用 5 万元,经维修改造后,可正常使用,使职工拥有良好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维修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3	3	
			屋面防水费用	≤3 万元	3 万元	3	3	
			办公室墙面维修费用	≤2 万元	2 万元	2	2	
			屋面防水价格	≤47.46 元/平方米	47.46 元/平方米	2	2	
	项目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屋面防水面积	≥1200 平方米	1200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办公楼维修时间	2020 年 6-11 月	2020 年 6-11 月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办公楼屋面防水全覆盖面积	≥1200 平方米	1200 平方米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综合管理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2	2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3	2	2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三、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民政事务边界管理和界线管理人员，界线管员 14 人我区有县市级边界线 8 条，管理费用每条 1450 元，计 1.16 万元；界线管员补助费 14 人，每人每年 600 元，计 8400 元。此项目共计 2 万元，合计 3 万元。			地名管理、边界线查勘，界线管员补助，需资金 2 万元。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实现地名工作创新发展的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事务综合管理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2	2	
			边界数管理费	≤0.68 万元	0.68 万元	2	2	
			界线管员补助费	≤0.74 万元	0.74 万元	2	2	
			低保对象随机抽查经费	≤0.58 万元	0.58 万元	2	2	
			界线管员补助标准	≤0.06 万元/人/年	0.06 万元/人/年	2	2	
	项目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边界线查勘	≥8 条	8 条	10	10	
			界线管员人数	≥14 人	1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界线管员补助金额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界线管员补助发放时间	12 月份	12 月 28 日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界线管理员发放补助人数	≥14 人	14 人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界线管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9.8	600	600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600	600	600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649.8	-	-	-	-	-	
	三、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区民政、扶贫、教育、医保、卫健、人社等部门各司其职，加强数据共享，共同协作，特殊家庭失能人员服务人数 800 人左右，预计使用上级资金 649.8 万元，本级资金 600 万元，确保各项服务事项落实到位，持续提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保障水平，切实改善生活质量。			通过对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对特殊困难家庭的在校生给予补助，加强了对全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全年共发放资金 600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类救助经费	≤ 600 万元	600 万元	1	1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照护费	≤ 301.4 万元	301.4 万元	1	1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托养护理补贴	≤ 287 万元	287 万元	1	1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资金	≤ 11.6 万元	11.6 万元	1	1	
			全护理人员照护 60 小时标准	≤ 1090 元/人/月	1090 元/人/月	1	1	
			半护理人员照护 45 小时标准	≤ 685 元/人/月	685 元/人/月	1	1	
			全自理人员照护 20 小时标准	≤ 240 元/人/月	240 元/人/月	1	1	
			照料护理补贴	≤ 700 元/人/月	700 元/人/月	1	1	
			“两便”护理用品补贴	≤ 120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1	1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标准	≤ 58 元/人/次	58 元/人/次	1	1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全护理人数	≥ 33 人	33 人	10	10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半护理人数	≥ 87 人	87 人	5	5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 全自理人数	≥547 人	547 人	5	5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 托养护理人数	≥218 人	218 人	5	5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人数	≥2000 人	2000 人	5	5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 照护补贴到位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 照护项目资金拨付 时间	每月 28 日 前	每月 28 日前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困难家庭 人员照护人数	≥667 人	667 人	10	10	
		保障特殊家庭失能 人员托养护理人数	≥218 人	218 人	10	10	
		保障特殊困难家庭 人员生活自理能力 评估人数	≥2000 人	2000 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 推进	≥1 年	1 年	5	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57.5	857.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地方财政资金	365.5	365.5		100%
		其他资金	492	492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员约 14181 万人,预计使用省级资金 365.5 万元,市级资金 492 万元,提高残疾人幸福感指标,残疾人的到保障。			通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人员 14181 人,年度资金总额 857.5 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残疾人水平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14181 人	14181 人	
			残疾人两项补贴宣传活动次数	≥25 次	25 次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完成时间	每月 28 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857.5 万元	857.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56.64	656.6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2.1	352.1	100%	
		地方财政资金	20.24	20.24	100%	
		其他资金	284.3	284.3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低保资金发放人数约 921 人,预计使用中央资金 352.1 万元 省级资金 20.24 万元,市级资金 284.3 万元,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幸福感指标,城市居民最低人员生活得到保障。			通过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城市低保资金发放人数 921 人,年度资金总额 656.64 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低保居民生活水平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人数	≥921 人	921 人	
			城市低保救助宣传活动次数	≥25 次	25 次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补助资金资金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完成时间	每月 28 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656.64万元	656.6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说明	无				

城市社区运转经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运转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86.4	986.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986.4	986.4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城市社区服务功能和政治功能,社区专职工作者324人,使用市级资金986.4万元,把社区建设成为服务凝聚群众、引领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推动社会发展的幸福美丽家园。		社区专职工作者324人,年度资金总额986.4万元以服务社区群众、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创新社区治理机制、强化社区服务功能为重点,着力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服务新格局。1、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一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二是明确社区工作职责;三是减轻社区工作负担。2、完善社区	

				治理结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数	≥324 人	324 人	
			城市社区个数	≥59 个	59 个	
		质量指标	社区薪酬和办公经费政策宣传覆盖比例	≥95%	95%	
		时效指标	社区薪酬和办公经费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 28 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社区薪酬和办公经费	≤986.4 万元	986.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治理创新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48	48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人数约 67 人，预计使用市级资金 48 万元 提高城市特困人员幸福感指标，城市特困人员到保障。			通过开展城市特困人员保障工作，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67 人，年度资金总额 48 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水平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67 人	67 人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宣传活动次数	≥25 次	25 次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完成时间	每月 28 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经费	≤48 万元	4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0.57	80.57	80.5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79	43.79	43.79	100%

		地方财政资金	36.78	36.78	36.78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策宣传次数约12次,建设1个康复服务场所,约需资金14.4万元,对1处福利中进行升级改造,约需资金22.3万元,确保消防设施安全达标,保障特困人员入住环境安全,为符合条件的30处养老机构申请省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约36.78万元资金,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为约400名护理员进行业务培训,约需资金7.09万元。			通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策宣传次数12次,建设1个康复服务场所,需中央福彩公益金资金14.4万元,对1处福利中进行升级改造,约需中央福彩公益金资金22.3万元,确保消防设施安全达标,保障特困人员入住环境安全,为符合条件的30处养老机构申请省级一次性运营补助需省级资金36.78万元资金,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为约400名护理员进行业务培训,需中央福彩公益金资金7.0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疫情期间补助数量	≥30处	30处	
			康复服务场所个数	≥1个	1个	
			精神康复服务人数	≥105人	1个	
			福利中心升级改造数量	≥1处	1处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人数	≥400人	400人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补贴到位率	≥95%	95%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贴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完善率	≥95%	95%	
			养老机构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贴完成时间	每月 28 日前	完成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精神障碍社区资金	≥14.4 万元	14.4 万元		
		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资金	≥7.09 万元	7.09 万元		
		养老机构疫情期间补助	≤36.78 万元	36.78 万元		
		福利中心升级改造资金	≤22.3 万元	22.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员服务技能人数	≥400 人	400 人		
		保障精神康复服务人数	≥105 人	105 人		
		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入住老年人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2 年	2 年		
		提高福利中心的发展	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精神障碍人员对服务过程满意度	≥95%	95%	
			培训护理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8.1	308.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7	61.7	100%
	地方财政资金	50.2	50.2	100%
	其他资金	196.2	196.2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救助孤儿人数约 172 人，预计使用中央资金 61.7 万元，省级资金 50.2 万元，市级资金 196.2 万元。提高孤困儿童幸福感指标，孤困儿童的到保障。		通过开展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保障工作，孤困儿童人数 172 人，年度资金总额 308.1 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水平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	≥172 人	172 人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宣传活动次数	≥25 次	25 次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完成时间	每月 28 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经费	≤308.1 万元	308.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孤困儿童助学工程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助学工程
------------	----------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	3.2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5	3.2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孤困儿童助学工程款,孤儿助学人数约5人,预计使用中央资金3.25万元。提高孤困儿童幸福感指标,孤困儿童助学的到保障。			通过开展孤困儿童助学工程补贴保障工作,孤儿助学人数5人,年度资金总额3.25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孤困儿童助学水平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	≥5人	5人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宣传活动次数	≥25次	25次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完成时间	每月28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经费	≤3.25万元	3.2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9.8	189.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14	114		100%
		其他资金	75.8	75.8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济困难老年人资金发放人数约 3809 人,预计使用省级资金 114 万元,市级资金 75.8 万元,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幸福感指标,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到保障。			通过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保障工作,经济困难老年人资金发放人数 3809 人,年度资金总额 189.8 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的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3809 人	3809 人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宣传活动次数	≥25 次	25 次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完成时间	每月 28 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经费	≤189.8 万元	189.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临时救助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4	43.0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43.04	43.04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临时救助制度是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受灾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基本生活救助,提高低保边缘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临时救助 504 人,使用市级资金 43.04 万元。		临时救助 504 人,年度资金总额 43.04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提高了低保边缘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让他们感受到我区党委政府的关怀与温暖,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人数	≥504 人	504 人	
			临时救助人均经费	≤0.0812 万元/人	0.0812 万元/人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覆盖比例	≥95%	95%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项目完成时间	每月 28 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覆盖比例	≤43.04 万元	43.0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幸福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999.82	3999.8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88.5	1388.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478.86	1478.86		100%
		其他资金	1132.46	1132.46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低保资金发放人数约 6555 人,预计使用中央资金 1388.5 万元 省级资金 1478.86 万元,市级资金 1132.46 万元,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幸福感指标,农村居民最低人员生活得到保障。			通过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享受农村低保 6555 人,农村低保资金发放人数 6555 人,年度资金总额 3999.82 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低保居民生活水平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人数	≥6555 人	6555 人	
			农村低保救助宣传活动次数	≥25 次	25 次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救助补助资金资金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完成时间	每月 28 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3999.82 万元	3999.8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救助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6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363		363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人数约 883 人,预计使用市级资金 363 万元 提高农村特困人员幸福感指标,农村特困人员到保障。			通过开展农村特困人员保障工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883 人,年度资金总额 363 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883 人	883 人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宣传活动次数	≥30 次	30 次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完成时间	每月 28 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经费	≤363 万元	36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孝善助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孝善助老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15	21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215	215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孝善助老扶贫,孝善助老 6000 人,使用市级资金 215 万元,实现贫困老年人”有钱养老、有人照料“的生活目标,倡导形成爱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改善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通过开展孝善助老保障工作,孝善助老资金发放人员 6000 人,年度资金总额 215 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老年人水平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孝善助老发放人数	≥6000 人	6000 人	
			孝善助老宣传活动次数	≥25 次	25 次	
		质量指标	孝善助老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孝善助老补助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 28 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孝善助老补助经费	≤215 万元	21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孝善助老宣传覆盖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孝善助老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2023 年特殊困难家庭照护服务类救助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能够更有尊严地生活，特开展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2020年9月2日，我区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办法》（淄政办字〔2020〕21号）文件相关要求，制定出台了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川政办字〔2020〕46号），坚持保民生、兜底线、全覆盖、可持续，确保救助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持续提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保障水平，切实改善生活质量；坚持各尽其责、协作配合、政策衔接原则，加强与社会救助、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形成救助合力，确保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应保(助)尽保(助)。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社会救助家庭中失能人员提供照料，持续巩固我市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成果，2023年3月1日，淄博市民政局、残联、财政局、卫健委、医保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救助工作的意见》（淄民【2023】9号），4月3日市民政局出台了《关于开展“淄助你”照护服务类救助工作的通知》（淄民【2023】10号），2023年4月28日，区民政局出台了《关于开展“淄优助”照护服务类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2023】44号），进一步明确了照护服务对象范围、照护服务对象评估标准、照护服务对象认定及管理、照护服务标准等。

淄川区民政局严格文件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山东诚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4月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购买服务的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山东锦阳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

料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开展对我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工作，合同期一年。2023年10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山东锦阳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区照护服务项目的中标商，继续开展对我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工作，合同期至2024年12月；2022年9月，通过自行采购方式，确定山东百杭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为我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能力评估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与山东百杭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一年。参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项评估指标，逐人逐项进行失能评估、“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在床人员评估并建立档案。2023年10月与其续签合同，期限至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2023年度我单位收到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资金共计6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对全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实行照护服务类救助。

2. 年度绩效目标

应保（助）尽保（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的范围：淄川区2023年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2、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2023年度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

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3) 项目实施后实际达到的产出与救助绩效情况；

(4) 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体的满意度状况。

(二) 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淄川区 2023 年度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绩效评价应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淄川区 2023 年度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淄川区 2023 年度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应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适用性、可操作性原则。项目评价应根据项目资金的性质和项目的特点及财政管理的要求，分别设置不同的指标。评价指标的设计力求简便易行，便于公众理解、接受和运用，同时又要具有可操作性。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度淄川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度。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三)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询问查证、综合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2、综合评分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各项指标要素评分,结合各项评分值与指标要素权重得出评价综合分值。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广泛调查: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部门沟通,初步了解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概况和评价思路作出说明;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定义、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作出规定;同时,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访谈提纲;对评价各阶段的时间作出安排;

3、资料和数据采集:方案确定后,评价方开始从各方面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确立有关的文件,项目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制度资料、各项考核指标数值、以及指标完成的数值、以及项目实施所留有的记录资料等;

4、开展访谈：评价组对在方案中所选择的项目管理方、项目实施方、项目受益方等部分人员进行上门或电话访谈。通过访谈，了解项目相关人员对项目确立、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效果的感受以及看法；

5、数据核查统计：对所采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核实，并对回收的有效问卷进行满意度统计；

6、撰写评价报告：在资料和数据采集、开展访谈、问卷调查以及核查统计的基础上，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得出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项目立项申请、投资方向、设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投入预算完整规范；项目审批备案规范，无未备案批复等情况。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决策得分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重点	权重	得分
决策 (2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5
合计					25	25

1、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

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用以反应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采取必要的财务监控措施,以考核反应资金的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定,资金列支符合项目预算和合同规定的用途,用以确认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是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重点	权重	得分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6	6
合计					24	24

项目过程管理得分情况如下表：

2、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时效：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重点	权重	得分
------	------	------	------	------	----	----

产出 (28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12
合计					24	24

3、项目效果

(1) 实施效果

①社会效益: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资金发放到位,救助有效,制度逐步完善,不断加大对资金的投入,特殊困难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政策及待遇满意度较高,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②经济效益:2023年该项目实际支出600万元,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制度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有利于减轻特殊困难家庭经济负担。

(2) 满意度

本次对2023年度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受益对象和社会公众分别进行了问卷调查。

项目效果得分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重点	权重	得分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得到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广泛认可。	6	6

		经济效益	减轻特殊困难家庭经济负担。	6	6
	满意度	受益人群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满意度	8	8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	7	7
合计				27	27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人员得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4	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3	立项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4	目标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4	指标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5	预算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5	制度健全
资金到位率	4%	4	4	执行有效
预算执行率	4%	4	4	制度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4	使用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6	监控相对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6	足额完成
实际完成率	12%	12	12	完成相对及时
完成及时性	12%	12	12	效益良好
实施效益	12%	12	12	
满意度	15%	15	15	满意
合计	100%	100	100	

2、主要结论

(1) 资金投入方面

该项目依据淄博市年财政预算和淄川区 2023 年度财政预算实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程序合规。

(2) 资金使用方面

项目资金总共支付 60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精准。2023 年度实际拨付：重度失能慰问金 67.3 万元。在校生学生补助 160.7866 万元；物资费 24.3515 万元；照护费 300.0615 万元；“两便”护理用品补贴和照料护理补贴 38.9860 万元；评估费 8.5144 万元。

(3) 资金监管方面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办法合理，操作流程规范；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到位。但存在绩效目标未按时效完成，监督检查工作缺乏日常工作信息资料。我单位严格按照《淄博市市级民政社会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川区社区管理及困难人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淄川区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管理。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资金到位及时，按时发放。

(4) 问题整改方面

项目建设方案存在需调整计划情况时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调整，但存在日期滞后问题。

(5) 建设绩效方面

产出数量指标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经济效益明显、社会效益显著、受益群体满意度高。